

泰宁县统计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精神，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福建省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6]22号）等有关规定，本部门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真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现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预决算公开的原则

1.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不得少公、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2. 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

3. 以公开为抓手，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二、预决算公开职责

本部门应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

三、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四）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四、预决算公开时间

泰宁县统计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在泰宁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平台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